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認購方以總代價8,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認購總額為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認購方以總代價8,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認購總額為8,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僅供識別

以下資料摘錄自發售備忘錄或由投資經理告知：

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主要條款

基金：元計算產業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獨立投資組合：元智環球多元資產獨立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人：和延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經紀：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獲取最大資本增值。

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投資策略：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範圍涵蓋廣泛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新興技術、創新產品及相關行業。該獨立投資組合可投資於與技術進步、數位轉型、醫療創新、可持續發展及董事會認為可達至實現資本增值的其他領域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公司、項目或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獨立投資組合可投資於多種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組合、上市及非上市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優先股、可轉換證券、股份相關工具、債券及義務（可能低於投資等級）、貨幣、商品、期貨、購股權、認股權證、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在交易所交易或場外交易。管理人可選擇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私募持有的投資組合基金，並可由管理人管理該等投資組合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可能會進行賣空，保證金交易，對沖和其他投資策略。獨立投資組合可以保留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等待再投資的金額，用作投資目標的抵押品或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

- 管理費：最高每年2%
- 認購費：最高每年3%
- 表現費：每股股份在各業績期間均須支付表現費，費用為業績期間內高於高水位線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增值部分的百分之二十（20%）（已根據(i)任何資產淨值調整；及(ii)任何贖回進行調整，並於扣除任何應計表現費前）。
- 贖回：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股份將以於相關評估日期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贖回，詳情載於發售備忘錄。

贖回申請須以填妥的贖回申請表寄送至贖回申請表中指定的管理人地址。填妥的贖回申請表必須於相關贖回日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或董事會根據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酌情允許的更短期間）前的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贖回申請表亦可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惟管理人須於收到贖回申請表正本後，方可支付贖回款項。除非董事另有協定，任何逾期收到的贖回申請表將延期至下一個相關贖回日處理。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董事可延後任何贖回申請表的接收截止日期。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相關贖回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贖回方，或倘當時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尚未落實，則在落實所贖回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條款： 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作為一個動態投資工具運作，可發行無限數目的參與股份。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並無任何明文條款。基金獨立投資組合須一直運作，直至其基金董事在(i)基金獨立投資組合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資產已出售或處置的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或(ii)基金董事可能決定的較早時間終止為止。
- 分派政策： 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將不會以股息的方式分配。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合，可在未來任何時間宣佈派發股息。倘宣佈派發股息，基金將代表獨立投資組合，並根據適用法例分配。
- 贖回限制： 除非董事豁免或更改禁售期，否則不得在任何適用於參與股份的禁售期內贖回參與股份。

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的資料

基金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乃由基金設立，並根據互惠基金法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

投資經理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並受其規管，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管理人和延資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董事會的全面監督下，為基金及其獨立投資組合提供行政、會計、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纖體中心、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證券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及獲得潛在資本增值。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利用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及投資經理的專業管理減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和延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基金」	指	元計算產業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的資料」一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水位線」	指	就每股參與股份而言，指相當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之金額： (a) 相關參與股份於任何之前績效期間最後估值日之最高資產淨值（支付表現費及任何股息後）；及 (b) 發行參與股份時的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並非因其他原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投資經理」	指	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其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的資料」一節
「禁售期」	指	就每股參與股份而言，禁售期由參與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持有人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日後一(1)年（包括該日）止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較短期間；
「發售備忘錄」	指	基金發售備忘錄

「績效期間」	指	期間為十二(12)個曆月，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計，惟任何系列的首個績效期間將為該系列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經紀」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投資組合」	指	元智環球多元資產獨立投資組合，其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人的資料」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逸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認購總額為8,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李錦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兆倫先生、鄭振康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sst-holding.net)內刊登。